

论先秦时期自上而下的监察

曲英杰 杨一凡

我国历史上的监察制度一般都认为是在秦汉以后随着中央集权制的逐步确立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自上而下的监察现象则并不是在秦汉以后才开始出现。杨宽先生在《战国秦汉的监察和视察地方制度》一文^①中提出战国时代是我国历史上监察制度创始时期。这一时期已开始中央和地方设置监察官，御史等已带有监察性质，与此并行的还有视察地方的“巡行”、“行县”制度。而这种“巡行”、“行县”制度是把过去奴隶制时期的“巡狩”制度改革而成的。其中虽有值得商榷之处，但不失为一个有启示性的论点。此外，以往还有以《周礼》所载之“小宰”视为我国历史上监察制度之始^②。虽意在究源，然与历史事实并不相符。本文写作的目的，是想就先秦时期自上而下的监察现象做一通盘考察，并对“小宰”、“御史”等并非是如同后世那样的司监察之官等问题进行考辨。

我们认为，先秦时期自上而下的监察可以分为天子巡狩，天子和诸侯国君亲自省视或派人巡行，国君或上级官吏对其下属官吏进行暗中考察等。

天子巡狩，亦作巡守，即天子对诸侯国进行巡视。这种制度的形成应当与先秦时期诸侯国联盟体制的长期存在有关。关于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国家形成于何时？其体制如何？目前学术界尚有争论。我们认为先秦时期的国家体制为诸侯国联盟的看法比较符合这一时期的历史实际。氏族制度衰落以后，最初出现的国家不可能一开始就具有中央集权的性质，而只能是一种比较松散的诸侯国联盟。被诸侯尊为天子者，实际上不过是诸侯国联盟的盟主。在联盟内部，诸侯国本身保持着相当大的独立性。天子不能干涉诸侯国的内政，诸侯对天子的臣服是以其实力地位为转移的。天子为了维持其盟主的地位，不得不经常去征伐那些叛乱的诸侯。黄帝时期，诸侯国联盟正在逐步形成。黄帝在战胜炎帝和蚩尤后被诸侯尊为天子。“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③为了及时平叛，黄帝“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④这种“左右大监”，当主要是作为天子的耳目而设，也很可能是黄帝为实行自上而下的监察所做的一种尝试。但在当时诸侯国各自独立的情形下，仅靠高高在上的“左右大监”，要对“万国”进行有效的监督实际上是根本不可能的。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到了尧舜禹时期，诸侯国联盟的体制已基本稳定。作为其盟主的尧、舜、禹所属的侯国本身又十分强大，因此很少有诸侯叛乱的事件发生。天子不再需要连年去征讨，但为了维持其盟主的地位和诸侯国联盟的统一，则要不断地去各地进行巡视。由于这种巡视是由天子亲自进行，本身即带有显示其武力强盛的性质，因此在当时能够比较有效地起到对诸侯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的作用。由此天子巡狩之制遂得以确立。据《尚书·尧典》和《史记·五帝本纪》载，尧命舜摄行天子之政，在遍祀群神和会见四嶽诸牧之后，舜即开始巡狩东、

南、西、北四方，确立“五岁一巡狩”之制。舜即天子位后，遵循此制，最后“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⑤禹即天子位后，曾“巡省南土”^⑥，最后“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⑦其后，明确见于记载的尚有周昭王“南巡守”^⑧，周穆王“西巡狩”^⑨，周惠王“巡虢守”^⑩等。此外，伪古文《尚书·周官》载：“惟周王抚万邦，巡侯甸。”孔氏传云：“即政抚万国，巡行天下侯服甸服。”孔颖达疏以为此乃周成王平奄及淮夷叛，“抚巡向淮夷之道所过诸侯尔。”《尚书·周官》又载：“又六年，王乃时巡，考制度于四岳。”如此说属实，则周初成王时亦有巡狩之举。

尽管明确见于记载的先秦时期天子巡狩的事例并不多见，但在一些古代典籍中却是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记述下来。《左传·庄公二十三年》载，曹刿曰：“诸侯有王，王有巡守。”杜预注：“省四方。”《周礼·秋官·大行人》载：“王之所以抚邦国诸侯者，岁遍存；三岁遍问；五岁遍省；七岁属象胥，谕言语，协辞命；九岁属瞽史，谕书名，听声音；十有一岁达瑞节，同度量，成牢礼，同数器，修法则；十有二岁，王巡守殷国。”遵此，则每隔一年，王或派使臣巡行于诸侯国，或聚象胥（通言语之官）、瞽（乐师）、史于天子之宫。但这并不能代替天子亲自巡视邦国诸侯和邦国诸侯自来朝见天子。郑玄注：“王巡守，诸侯会者，各以其时之方。《书》曰：‘遂觐东后’是也。其殷国，则四方四时分来如平时。”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七十一云：“凡王不巡守乃有殷国。殷国与巡守不并行。此经两举之者，明或巡守，或殷国，惟王所行无定法也。”关于天子巡狩的时间，三代各不相同。《礼记·王制》载：“天子五年一巡守”下，郑玄注：“天子以海内为家，时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则十二岁一巡守。”孔颖达疏引《郑志》云：“古者据时而道前代之言。唐虞之礼，五载一巡守；夏殷之时，天子盖六年一巡守。”从虞夏至殷周，天子巡狩的间隔时间逐渐拉长，反映了这种制度在后来事实上已趋于形式化。

在《周礼》中还有关于天子巡狩的礼制的记载。天子巡狩，有戎仆驭车。《周礼·夏官》载：“戎仆掌驭戎车，掌王倅车之政，正其服，犯犴，如玉路之仪。凡巡守及兵车之会，亦如之。掌凡戎车之仪。”有熟知各方地理风物之官随从左右，以备顾问。《周礼·地官》载：“土训，掌道地图以诏地事，道地愿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诏地求。王巡守则夹王车。”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掌道方愿以诏辟忌，以知地俗。王巡守则夹王车。”“王将巡守，则戒于四方曰：‘各修平乃守，考乃职事，无敢不敬戒，国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帅其属而巡戒令。王殷国，亦如之。”^⑪另有土方氏，“王巡守，则树王舍。”^⑫王至诸侯国，由国君供膳。《周礼·秋官·掌客》载：“王巡守殷国，则国君膳以牲饔，令百官百姓皆具。从者，三公眡上公之礼。卿眡侯伯之礼。大夫眡子男之礼。士眡诸侯之卿礼。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礼。”从中可见王巡狩时场面之大。

对于天子巡狩，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尚书·尧典》和《史记·五帝本纪》等以为是会见各方君长，“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为挚，如玉器。”此外，有所谓宣布德义说。《左传·庄公二十七年》载：“天子非展义不巡守。”杜预注：“天子巡守，所以宣布德义。”《风俗通义·山泽》载：“巡者，循也。狩者，守也。道德太平，恐远不同化，幽隐有不得所者，故自亲行之也。”《白虎通义·巡狩》所载与此略同。有所谓巡所守说。《孟子·梁惠王上》引晏子云：“天子适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述职者，述所职也。”《周

《礼·地官·土训》载：“王巡守则夹王车”下，郑玄注：“巡守，行视所守也。天子以四海为守。”贾公彦疏以为巡守中含“诸侯为天子守土”，“天子自守天下”二义。《尚书·尧典》载“二月东巡守”下，孔氏传云：“诸侯为天子守土，故称守。巡，行之。”有所谓使王泽下流说。《史记·五帝本纪》载“东巡狩”下，张守节注：“王者巡狩，以诸侯自专一国，威福任己，恐其壅遏上命，泽不下流，故巡行问人疾苦也。”我们认为这几种解释都有不尽合理或以偏概全之处。在当时诸侯国各自独立的情况下，诸侯国联盟内部所能维持的只能是政治上的有条件的统一，而要求其在律历、法度、礼制等方面整齐划一是根本不可能的。天子对诸侯的统领，主要是靠其实力地位的强盛，而不可能是靠“德义”的感召。天子只是诸侯国联盟中的一国。不管其征服的范围怎样广阔，属于天子的领地实际上只是在其邦畿之内，而不是整个天下。诸侯不可能为天子守土，天子也不可能自守天下。诸侯不受天子之命而自专一国，王泽也不可能下流。所谓天子巡狩或派使臣巡行于诸侯国，主要是带有自上而下进行监察的性质，即监督各地诸侯是否有不顺者，以防止诸侯叛乱于未然。这是我国历史上先秦时期所特有的一种国家管理方式。这一时期诸侯国林立的局面与世界古代史上其他国家城邦林立的情况是相同或相近的；而诸侯国在或大或小的范围内长期统一于一个联盟之中这一点，又与一些城邦制国家只存在过短时间的联盟不同。由于诸侯国各自独立（周初分封并没有改变诸侯国各自独立的局面），天子不能派官对其国内进行管理。所谓诸侯朝天子而述职，也只是表示其对天子的有条件的臣服而已。而由于诸侯国统一于一个联盟之内，为了维持诸侯国联盟的统一和天子的盟主地位，天子又可能而且必须对诸侯国进行自上而下的监察。这种监察不可能是天子派官驻守于诸侯国内，而只能是采用天子巡狩或派使臣巡行的方式。这样既未改变诸侯国的各自独立性，又可以达到天子对诸侯国实行有效监督的目的。先秦时期天子巡狩之制长期存在，其根本原因当在于此。天子巡狩，很可能随带有军队，如遇反叛，立即进行征伐。故巡狩有时也称“征”。周昭王南巡，《左传·僖公四年》作“南征”。杜预注：“南巡守。”天子巡狩与征伐，在防止和平息诸侯叛乱、维护诸侯国联盟的政治统一方面是相辅相成的。

天子和诸侯国君亲自省视之制起源亦很早。这种省视主要是在其实际管理的邦畿之地进行，同样带有自上而下的监察性质，省视的对象除其下属官吏外，亦包括一般民众。

《史记·五帝本纪》载：“舜耕历山，历山之人皆让畔；渔雷泽，雷泽之人皆让居；陶河滨，河滨器皆不苦窳。”这虽然也可能是舜的“德化”所致，但监督之意已隐约可见。在殷墟卜辞中，有殷王亲自省视或派人省视田地和手工业作坊等地的记载。如“王其省田，不遘大雨。”^⑬“贞，王勿往省黍。”^⑭“翌月戊，王其省牢右工，涓日不雨。”^⑮乙巳卜，贞，令吴省，在南鄙。十月。”^⑯在周代农事诗中有：“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饁彼南亩，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尝其旨否。禾易长亩，终善且有。曾孙不怒，农夫克敏。”^⑰此曾孙一般训为周王，田峻是农官。可见周代亦有王省视田亩之例。此外，亦有对其他民事的省视。《史记·燕召公世家》载：“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乡邑，有棠树，决狱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无失职者。”诸侯国君同样要进行这种省视。《孟子·梁惠王上》引晏子云：“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夏谚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游一豫，为诸侯度。”这种省视之制在先秦时期之所以长期存在，很可能是由于这一时期的社会生产

和生活都是以族为单位来进行的，实行的是世官制度，即族长世代为官，一般不由天子或诸侯国君任命。天子和诸侯国君主要靠自上而下的监督来使其为自己效力。这种省视后来发展为由天子或诸侯国君派遣指定的官吏担任。《吕氏春秋·季春纪》载：“是月也，命司空曰：‘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隄防，导达沟渎，阡通道路，无有障塞。’”《孟夏季》载：“是月也，天子始饬，命野虞出行田原，劳农劝民，无或失时。命司徒循行县鄙，命农勉作，无伏于都。”《仲秋纪》载：“是月也，乃命宰祝巡行牺牲，视全具，案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孟冬纪》载：“命司徒循行积聚，无有不敛。”杨宽先生认为这种“循行”制度是从“巡狩”制度改革而成，其反映了战国时期监察制度已经确立。实际上从这种“循行”只限于“国邑”、“县鄙”等地、主要目的在于督促生产、对象主要是民等来看，应当是天子和诸侯国君亲自省视之制的沿续，与后世的中央政府对地方的视察或监察似不能等同。而所谓“行县”制度，如《战国策·赵策三》所载赵武灵王“行县”，《说苑·指武》所载吴起“行县”等，涉及范围虽然可能有所扩大，但所起作用也基本上与“循行”相类。在云梦秦简中可以看到有派官视察官府手工业作坊并对其被评为下等者的负责官员和工匠等进行处罚的现象。《秦律杂抄》载：“省殿，赏工师一甲，丞及曹长一盾，徒络组廿给。省三岁比殿，赏工师二甲，丞、曹长一甲，徒络组五十给。”这种视察虽然也可以起到某种监督的作用，但实际上是对官府手工业进行管理的一个环节。而云梦秦简《语书》载，秦王政二十七年（公元前227年），南郡郡守发布文告，最后说“今且令人案行之，举劾不从令者，致以律，论及令。丞、有（又）且课县官，独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闻。”则此时已有郡守指派的专司视察之官了，不过此种视察之官，可能并不固定于某一人，而是在需要时临时指派。

这一时期有许多执事之官，因职司所需，亦要巡行，则似不能视为省视。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载：“仆人巡官”。《周礼·地官》载：“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时计林麓而赏罚之。若斩木材，则受法于山虞，而掌其政令。”“川衡掌巡川泽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时舍其守，犯禁者执而诛罚之。”“仆人掌金玉锡石之地，而为之厉禁以守之。若以时取之，则物其地图而授之。巡其禁令。”“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糞蔴之种，周知其名，与其所宜也，以为法而县于邑间。巡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掌均万民之食，而调其急而平其兴。”《周礼·春官》载：“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凡争墓地者，听其狱讼。帅其属而巡墓厉，居其中之室以守之。”《吕氏春秋·季夏纪》载：“林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斩伐。”高诱注：“虞人，掌山林之官。行，察也。视山林，禁民不得斩伐。”

除天子和诸侯国君亲自省视或派人巡行即进行公开的监督外，亦有国君和上级官吏对其下属官吏进行暗中考察者。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使下属官吏悚惧其所，而不敢为非失职。在《韩非子·内储说上》中就载有许多这方面的事例。如“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顾反而问之曰：‘何见于市？’对曰：‘无见也。’太宰曰：‘虽然，何见也？’对曰：‘市南门之外甚众牛车，仅可以行耳。’太宰因诫使者无敢告人吾所问于女。因召市吏而诘之曰：‘市门之外何多牛屎？’市吏甚怪太宰知之疾也，乃悚惧其所。”又如：“卫嗣公使人作为客过关市，关市苛难之，因事关市以金，关吏乃舍之。嗣公为关

吏曰：‘某时有客过而所，与汝金，而汝因遣之。’关市乃大恐，而以嗣公为明察。”再如：“韩昭侯使骑于县，使者报，昭侯问曰：‘何见也？’对曰：‘无所见也。’昭侯曰：‘虽然，何见？’曰：‘南门之外，有黄犊食苗道左者。’昭侯谓使者‘毋敢洩吾所问于女’，乃下令曰：‘当苗时，禁牛马入人田中固有令，而吏不以为事，牛马甚多入人田中，亟举其数上之，不得，将重其罪，’于是三乡举而上之，昭侯曰：‘未尽也。’复往审之，乃得南门之外黄犊，吏以昭侯为明察，皆悚惧其所而不敢为非。”这种暗中考察，对其下属官吏亦能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只是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和随意性，所派去执行考察任务者并非专职的监察官。

由此可见，先秦时期自上而下的监察现象是长期存在着的，其对于维持诸侯国联盟的政治统一和天子与诸侯国君对其所属的邦畿之地进行有效地治理起过重大的作用。与后世的中央与地方的监察制度相比，先秦时期未出现专司监察的机构，未有专司监察之官，所监督的对象一般也不是由天子任命的各级官吏。这主要是由于这一时期的政治体制所决定的（战国时期虽有郡县的设立，但制度并不完善，整个看来仍旧是诸侯割据的局面）。当然也不能否认其尚带有某些原始性。秦汉以后，由于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和统一的封建王朝的建立，先秦时期的这一套监察体制已与之不相适应，但其通过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而使诸侯国联盟的统一得以巩固和加强的经验却为后世的封建统治者提供了启示和借鉴。后世的与中央集权制国家相适应的一整套监察制度正是在继承先秦时期的监察体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没有先秦时期的自上而下的监察现象长期存在，就不可能有后世的监察制度。

二

先秦时期自上而下的监察体制与后世的监察制度的特点和所起的作用等既不相同，其在司监察官的设置方面亦无相沿关系，所谓“小宰”、“御史”等在先秦时期似均不为司监察之官。

“小宰”，惟见于《周礼·天官》，其为大宰之副，爵为中大夫，共设二人，“掌建邦之官刑，以治王宫之政令，凡官之纠禁。”郑玄注：“官刑，在王宫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纠，犹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永瑤《历代职官表》卷十八云：“汉御史中丞，执法殿中，与《周官》小宰掌官刑，以宪禁于王官者相近，故郑氏援以为比。”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有两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案章。”此表称汉御史有两丞，而所载仅止中丞。吴仁杰以为另一丞当为内史，“表载丞，不载史。《汉纪》始有之，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一曰内史，掌秘书，受公卿奏事举劾案章。然则表有缺文者矣。督部刺史下当云‘一曰内史，内领侍御史。’今缺四字。”^⑩《后汉书·百官志》载：“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旧别监御史，在殿中，密举非法，及御史大夫转为司空，因别留中为御史台率。”永瑤《历代职官表》卷十八又云：“御史中丞，虽掌纠察，而所居在殿中兰台，为宫掖近臣，亦与今副都御史有异。至成帝以后，中丞出居外台，其职始视今之都察院矣。”而至东汉时期，御史中丞“又属少府”^⑪，司纠察官事。如此，则小宰与西汉前期与东汉时期的御史中丞执法殿中相似。郑玄以为“若今御史中丞”，当

是指东汉时期御史中丞执法殿中这一点。贾公彦疏云：“既言纠，谓纠举其非。事已发者，依法断割之；事未发者，审察之。”基本上还是就其原义进行引伸。而王聘珍以为“郑举以况小宰者，谓其殿中密举非法，与小宰掌宫之纠禁相似”^②，则与原义大相径庭了。实际上，纠官禁既非小宰之主要职司，王安石《周官新义》卷二云：“小宰治王宫之政令，而内宰治王内之政令。王内，后宫也。内宰治后宫之政令，故小宰独治王宫之政令，至于后宫之纠禁，则小宰兼之，故曰‘凡宫之纠禁’也。”其职司亦不为密举非法。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曰：“云‘凡宫之纠禁者’，即《士师》‘五禁’、一曰官禁。”《周礼·秋官》载：“士师之职，掌国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罚。一曰官禁，二曰国禁，三曰野禁，四曰军禁，五曰军禁，皆以木铎循之于朝、书而县于门闾。”郑玄注：“左右，助也，助刑罚者，助其禁民为非也。官，王宫也。官，官府也。国，城中也。古之禁书亡矣，今宫门有符籍。”孙诒让云：“云‘古之禁书亡矣者，周时五禁当有专书，汉时已亡也。云‘今宫门有符籍’者，证周之官禁也。”可见官禁乃是维护王宫的一些法令。而纠，《说文》云：“绳三合也。”《周礼·夏官·大司马》载“以纠邦国”下，郑玄注：“纠，犹正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纠逖王慝”下，孔颖达疏云：“纠者，绳治之名。”《左传·昭公六年》载“纠之以政”下，杜预注：“纠，举也。”孔颖达疏云：“纠谓举治也。”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又云：“凡有所绳治并谓之纠。……割、察皆绳治之事，故郑兼两义为释。”据此，则小宰职司当为在王宫内按官禁执法，而并非司监察。其下属之宫正“掌王宫之戒令纠禁”，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纠之”，内宰“充禁令于王之北宫而纠其守”等^③，均司治理而不司监察，亦可为证。由郑玄注“若今御史中丞”而将小宰视为周代司监察之官，显然与历史事实不符。从文献记载来看，直至战国时期，御史仍无司监察之例。《史记·滑稽列传》载：“齐威王置酒后宫，问淳于髡曰：‘先生能饮几何而醉？’对曰：‘赐酒大王之前，执法在旁，御史在后，恐惧俯伏而饮，不过一斗径醉矣。’”《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载，赵王与“秦王会渑池。秦王饮酒酣，曰：‘寡人窃闻赵王好音，请奏瑟。’赵王鼓瑟。秦御史前书曰：‘某年月日，秦王与赵王会饮，令赵王鼓瑟。’蔺相如前曰：‘赵王窃闻秦王善为秦声，请奏盆缶，秦王，以相娱乐。’……秦王不怿，为一击缶。相如顾召赵御史书曰：‘某年月日，秦王为赵王击缶。’”此御史均为记事之官。御史之名尚见《商君书·定分》：“一岁受法令以禁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诸侯郡县皆各为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此御史当主记事。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传食律》载：“御史卒人使者，食糒米半斗，酱酏（四）分升一，采（菜）羹，给之韭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之从者，食糒（糒）米半斗，仆，少半斗。”仅凭其有使者出使，似亦不能判定其已掌监郡。而《秦律十八种·尉杂》载：“岁黜辟律于御史。”则此时御史仍为主藏图书保管法令之官。由此可见，在先秦时期，御史之官虽设，但并不司监察。杜佑《通典·职官六》云：“战国时亦有御史，秦赵渑池之会，各命书其事；又淳于髡谓齐王曰：御史在前，则皆记事之职也。至秦汉为纠察之任。”是符合这一时期的历史事实的。

此外还有一个与之相关的问题，即周初所设“三监”以及铜器铭文中所载之“诸监”、“应监”、“艾监”等其职司是否为监察，我们的看法也是否定的。“监”字见

于殷墟卜辞，且已有监视之义，但不见有以监作为官名者。而后，“成汤监于夏桀，文王监于殷纣”^①，是将被监者弄到国都，而不是派官去其所居之地进行监视。周厉王“行暴虐侈傲，国人谤王。召公谏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其谤鲜矣，诸侯不朝。”^②张守节注：“监，察也，以巫入神灵，有谤毁必察也。”这里的卫巫系周王临时指派为监，所监察的对象是国人。颂壶铭文载，王曰：“颂，命汝官司成周贾甘家，监司新造贾。”此颂是在管理成周贾的同时，兼司监督新来的商贾。以上诸例，虽都带有某种监察的性质，但监察者既非专司监察之官，被监察者也不是其所属的各级官吏，与后世的监察制度不同是显而易见的。另有，监有守义。如《国语·晋语一》载，里克曰：“君行，太子居，以监国也；君行，太子从，以抚军也。”《左传·闵公二年》作“冢子君行则守，有守则从。从曰抚军，守曰监国，古之制也。”

关于周初所设“三监”，有管叔、蔡叔及武庚说，见于班固《汉书·地理志》；有管叔、蔡叔、霍叔说，见于郑玄《诗经·邶鄘卫谱》。长期以来，学者大多崇郑玄而信后说，以为“三监”之设意在监督武庚。清代崔述重新提出“霍叔未尝监殷”的问题^③。而后，姚鼐进一步认为“周谓诸侯君其民曰‘监’，故曰‘监殷’，非监制武庚之谓也。”^④从而推翻了二千年来的传统说法，使这一问题得以澄清。顾颉刚先生在《“三监”人物及其疆地》一文^⑤中通过精心考证，对姚氏之说做了充分的肯定，指出“秦、汉的‘监’和周初的‘监’，其名虽同而实质不同。”

通过对先秦时期天子巡狩、天子和诸侯国君省视之制的考察与对“小宰”、“御史”等并非司监察之官的考辨，可以得出这一结论：先秦时期自上而下的监察现象是长期存在着的，而所谓司监察之官则是不存在的。我们不能由于这一时期存在自上而下的监察现象就设想其已经有了如同后世那样的司监察之官，同时也不能由于无司监察之官而否认这一时期曾经存在过自上而下的监察现象。

① 《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

② 参见张志韩：《中国考试监察制度之演变与王权宪政》第二编第一章《先秦监察制度之起源》，台湾书局，1974年。

③④⑤ 《史记·五帝本纪》。

⑥ 《吕氏春秋·音初》。

⑦ 《史记·夏本纪》。

⑧⑨ 《史记·周本纪》。

⑩ 《史记·秦本纪》。

⑪ 《左传·庄公二十一年》。

⑫ 《周礼·夏官·职方氏》。

⑬ 《周礼·夏官·土方氏》。

⑭ 《殷契粹编》一〇〇二。

⑮ 《卜辞通纂》四九二。

⑯ 《小屯·殷墟文字甲编》八六七。

⑰ 《殷墟书契前编》五·六·二。

⑱ 《诗经·小雅·甫田》。

⑲ 《两汉刊误补遗》卷三，《知不足斋丛书》本。

⑳ 《后汉书·百官志》。

㉑ 《周礼学》卷一，《皇清经解续编》本。

㉒ 《周礼·天官》。

㉓ 《荀子·解蔽》。

㉔ 《丰镐考信录》卷四。

㉕ 《管叔监殷说》，《湖海文传》卷十五。

㉖ 《文史》第二十二辑。

